

## 性別平等宣導資料

- 中國醫藥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803](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803)
- 中國醫藥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  
[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239](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239)
- 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第18條：  
[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277](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277)
- 中國醫藥大學兼任教師服務聘約第12條：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73](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73)
- 中國醫藥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gender-equality.cmu.edu.tw/>
- 重要資訊

Q：你知道有關校園性平案件知悉通報責任與罰則嗎？

A：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36-1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要點第17條規定：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 為避免超過通報時效，可先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報本校24小時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並請至本校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網頁→檔案下載處（<https://guide.cmu.edu.tw/downloads>）下載「校安事件告知單」，填妥後送至校安中心完備校安通報程序。
- 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可以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Q：你如果遇到性平相關問題可以找誰？

A：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事件申訴：

- 學生：至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性平事件申訴窗口，申訴電話：04-22022205。
  - ✓ 水湳校本部：關懷大樓B1
  - ✓ 英才校區：互助大樓4樓聯合辦公室
  - ✓ 北港校區：學務分組
- 教職員工：至人力資源室申訴窗口，申訴專線：04-22994910。
  - ✓ 水湳校本部：卓越大樓11樓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機1239。
- 學務處辦公室：分機1200。

Q：你知道學校有哪些性別平等相關設施或空間嗎？

A：校園各處都有監視器；淋浴間與廁所內也有「禁止性騷擾」的警示標語和緊急求救鈴。另外，學校亦關懷懷孕師生的權益，在軟硬體措施兼備：

➤ 學生部分：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則第6、20、33、34、38、43、65條及學生請假規則第3、4條，均對懷孕學生提供相關受教權益之必要協助。相關懷孕學生在請假、考試及休學的說明，如依據本校學則第38條：「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及第43條：「學生因服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以維護懷孕學生權益。

➤ 教師部分：

教師評估辦法第6條規規定：「教師於統計期間內，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研究或教授進修休假等）、生產、育嬰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且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7條亦規定：「教師因生產育嬰、遭受重大變故或有特殊原因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院（中心）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升等，延長以一年為原則」，以保障懷孕教師權益。

➤ 懷孕友善設施：

於英才門ATM旁設有「優先停車格」，並於學務處健康中心設有「哺(集)乳室」，除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之外，並提供哺乳相關衛教及哺乳所需的相關協助，如哺育母乳相關知識、志工媽媽的聯絡資訊。

**哺(集)乳室：**

- ✓ 水湳校本部：關懷大樓2樓
- ✓ 英才校區：互助大樓4樓聯合辦公室留觀室旁

Q：學校是否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A：是，學校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教育部、各校或機構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且皆提供教職員工研習的差旅費。

➤ 教育部辦理：

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等。

► **大專校院或一般機構辦理：**

如高雄醫學大學所舉辦「性別、身體與社會」醫學人文社會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坊、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舉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等。

Q：你知道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之相關規定嗎？

A：教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